

末代行吟诗人之歌

司各特著

黄杲炘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Walter Scott

THE LAY OF THE LAST MINSTREL

本书根据 J. M. Dent and Sons Ltd., London, 1913 年版本译出

末代行吟诗人之歌

〔英〕司各特 著

黄杲圻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延安中路 955 弄 14 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市印刷四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6.75 插页 4 字数 118,800

1987 年 12 月第 1 版 198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5 000 册

ISBN7-5327-0030-5/I·014

书号：10188·765 定价：1.25 元

译者前言

作为历史小说的首创者，司各特的名字在英国文学史上占有颇重要的地位，并且早已为我国读者所熟悉。他的许多作品，例如《艾凡赫》、《红酋罗伯》、《皇家猎宫》、《古董家》、《中洛辛郡的心脏》以及《修墓老人》等等都已先后翻译介绍了过来。

司各特是一位多产作家，单是长篇历史小说就有二十七部之多。此外，他还写有相当数量的诗歌、中短篇小说、历史著作、传记等等。

其实，司各特尽管以小说家名扬后世，他倒是应该被称为诗人兼小说家的，因为他的文学生涯既从诗歌开始，诗作又很丰富，长篇叙事诗就有九部之多。早期他翻译德国“狂飙突进”^①时期的诗作，并在英国人称之为“边区”的苏格兰与英格兰的接壤地带搜集歌谣和民间传说。一八〇五年写出了他这第一部叙事诗《末代行吟诗人之歌》。

这一作品获得的惊人成功，极大地激发了司各特的创作热情。此后，他接连出版了《玛密恩》(1808)、《湖上美人》

《1810》、《唐·罗德里克的梦幻》(1811)，到一八一三年，他出版了第五部叙事长诗《罗克比》。然而，尽管此诗当时仍受到读书界的欢迎，但司各特却自感诗才衰退，再加经济等方面的原因，开始转向小说创作。一八一七年，他出版了最后一部长诗《无畏的哈罗德》，从此便完全放弃了诗歌创作，全力写小说了。

沃尔特·司各特于一七七一年生于爱丁堡，是一位律师的孩子。他的祖先里不乏一些勇武不羁的人物，其中年代较久远的如本诗中提到的“哈登的沃特”(第二歌393行)，稍近的则有他的曾祖父——这位“大胡子”出现在司各特的优秀诗作《玛密恩》的第六歌之中。这位人物积极拥护一六八八年被迫退位的英王詹姆斯二世(苏格兰血统)，为斯图亚特王室被排斥在王位之外而誓不剃须，并因其政治活动丧失了家产，致使家道中落。

司各特出生在具有这种历史背景的家庭里，幼年又曾在祖父的农庄里生活过一个时期，那里地近苏格兰东南部

① 指十八世纪七十年代在德国兴起的文学运动。现在，该运动被认为是启蒙运动的继续与发展。在文学史上，这一时期也被称为“天才时期”或“天才时代”。

边界，风光绝佳，多的是名胜古迹。一些在本诗中经常出现的
地方，如特威德河、梅罗斯、契维山、杰德堡、塞尔扣克、提
维河、亚罗河、凯尔索都近在咫尺，城堡、边境堡塔、修道院
比比皆是。加之这一带历史上战火连绵，富于各种民间谣
曲传说和废墟遗址。他耳濡目染，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养成
了对历史和人民诗歌的兴趣；而他非凡的记忆力使他对具
有故事性质而又押韵的材料特别敏感，据载他三岁的时候
便可咏唱个别民谣了。

他的父亲是个律师，在家庭的影响下，他最初走上了学
习法律的道路。十五岁时，进了父亲的律师事务所见习。但
他对此道并无多大兴趣，也没有很认真地对待。后来他进
了爱丁堡大学的预科，除了拉丁文之外，其他课目成绩平
平。尽管一岁半时患的小儿麻痹症使他终生有点跛足，他
却依然是个十分活跃好动、精力充沛、兴趣广泛的学生。他
参加同学们的各项活动，并常在假日中去他依恋不已的边
区，跋涉于那里的山山水水之间，寻访古堡名寺，听人们讲
述形式式的民间传说和吟哦各种各样的歌谣（十多岁时，
他搜集到的古谣已有厚厚的好几本）——正因为如此，他父
亲曾责备他，说他这种样子不是当律师的材料，倒适宜于做
个翻山越岭、走乡串户的货郎。他还根据自己的兴趣读了大
量与其“本行”无关的“闲书”。其中他最爱读的一本也许是
珀西主教（1729—1811）编的第一本英国民谣集《古佚诗拾

遗集》。他当然也如饥似渴地阅读莎士比亚、斯宾塞(1552?—1599)等英国大诗人的作品。凭借自己的外语知识,他后来更读了许多意大利、西班牙、法、德和拉丁语的诗歌及其他作品,积累了包括文学、封建法律和基督教教会史在内的丰富知识。在这些外国著作中,特别使他醉心的是德国“狂飙突进”时期的文学。

一七八九年,司各特进入爱丁堡大学学习法律,一七九二年毕业,取得律师资格。次年英法宣战。到了一七九七年,他忽然志愿参加爱丁堡的骑兵队,准备与年轻的法兰西共和国作战——这也许是出于爱慕一位法国保主党流亡者的女儿而作出的姿态,因为在同年的晚些时候,他与这位玛丽·卡邦特小姐结婚后,似乎已打消了从军的念头,安心于自己的律师业务了。此后他的生活道路看来相当顺利:一七九九年他被任命为塞尔扣克郡副郡长,一八〇六年被任命为爱丁堡高等民事法庭庭长。

但是,长期以来对文学的兴趣和爱好,终于促使司各特开始其文学活动。一七九六年匿名出版了他翻译的德国诗人皮葛(1747—1794)的名篇《莱诺尔》和歌谣《凶恶的猎人》,一七九九年出版了他翻译的歌德的谣曲《林中魔王》和历史诗剧《铁手骑士哥兹》(此书对司各特后来的创作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一八〇二至一八〇三年,他编写的三卷本民谣和民间传说《苏格兰边区歌谣集》出版。

司各特的上述译作和编著，都获得了相当的成功。然而，重要的是，司各特正是由此迈上了创作的道路。一八〇五年，他发表了第一部长篇叙事诗《末代行吟诗人之歌》，一下子就获得了极大的声誉。这时他不仅为颇有名的《爱丁堡评论》撰稿，还接着出版了其他八部长诗。

这些诗作赢得了广大的读者。可以说，在十九世纪的第一个十年里，司各特的诗歌是最为读者了解的。正因如此，读者对他的诗也最感到兴趣和欢迎。对于这一点，诗人本人也很清楚。他在日记中写道，“我知道，如果说我的诗歌和散文真有什么优点的话，那就是我的文字中具有一种急匆匆的率直态度，而这是士兵、海员以及生性大胆而活跃的年轻人所喜欢的。”

司各特在诗坛上的成功给他带来了巨大的荣誉。一八一三年，英国上层人物决定授他以桂冠诗人的称号，但司各特拒绝接受，成为继托马斯·葛雷(1716—1771)之后第二位不接受这一封号的诗人。尽管如此，一八二〇年英国当政者还是决定封他为从男爵。

创作上的成功也为司各特带来了极可观的收益。于是，从一八一一年起，他先后花费了巨额的钱财(达七万六千镑之多)购置了特威德河边阿伯茨福德(意为“修道院长的津渡”)的大片土地，修建起一座华美的哥特式府第。此后，他就在这座府第中生活、写作，并收集了丰富的藏书、兵

器及各种古物。

一八一三年，诗人出版了他的第六部长诗《特莱厄蒙的婚礼》，次年他隐名发表了第一部历史小说《威弗利》，获得了出乎意外的成功。司各特遂以其特有的毅力，投入了历史小说的创作，在不到二十年的时间里，写出了《艾凡赫》（1819）、《祖父的故事》（四集，1828—1830）等四十部左右的作品，其中包括他编的十八卷《德莱顿全集》，他写的四卷《小说家列传》、《拿破仑传》、《苏格兰史》和剧本等。

然而也就是在取得如此令人眼花缭乱的成绩的同时，已开始孕育了他日后的不幸。当时司各特与之合股的出版家是白仑泰恩兄弟，他们既承印、发行司各特的各种著作，也常常接受他的提议，为其友人出版一些没有销路的书籍。由于经营不善，这家白仑泰恩出版公司在一八一三至一八一四年间已处于岌岌可危的境地，只是由于《威弗利》一书的巨大成功，才使这家公司维持到一八二五年时宣告破产。司各特原可根据有关法律条款拒绝对该公司的巨额债务负责，但他却毅然宣布由其清偿数达十三万镑的全部债务，并谢绝了王家银行代表团所建议的援助和匿名者的大笔赠款。为此，他加紧写小说，而过度的工作不仅损害了他的健康，也使他后期的历史小说显得比较粗糙。

继此经济上的重大打击后不久，他的妻子于一八二六年不幸去世。随后他的女儿又疾病缠身，外孙接着又夭折

了。这时的司各特心情沉重、忧郁，肉体也开始受风湿病的折磨。一八三〇年，他终于中风了。这次发病，虽然明确无误地显示了他体力衰退的情况，但他痊愈后仍坚持不懈地工作，在新作一部部问世的同时，债务也逐步得以偿还（他去世时还有五万四千镑债务，但这正好由其人寿保险金及版权定金抵销）。

由于他的健康状况越来越差，政府决定让他去气候较好的地中海地区休息、疗养，就在一八三一年派出一艘快速炮舰，载他去马耳他、那不勒斯、罗马等地。然而这时的司各特已没法康复，结果在再度中风后折回，身体比出国时更弱了。回国后，他便从伦敦坐汽船北上，再换乘马车风尘仆仆地回到他朝思暮想的阿伯茨福德。没隔多久，这位名重一时的作家在那里与世长辞了。

二

《末代行吟诗人之歌》是司各特的第一部长诗，至今仍被认为是其写得较为成功的作品。该诗的基本情节如下：

布岚森城堡位于苏格兰边区，其领主在爱丁堡被仇家杀害后，遗下了一位会巫术的能干的妻子和一子一女。儿子年纪尚幼，不能继承父业，因此城堡的内外事务概由其寡母执掌。一次，孩子在林中迷了路，落进英格兰人之手。女

儿玛格丽则已成年，正与一位出身仇家的青年武士克然松的亨利热恋。然而，就在这对情人一次相会时，克然松被布岚森堡的勇士德洛兰撞见，在被迫仓促应战中不意重创对方，从此结怨更深。

英格兰贵族捉到了布岚森堡继承人，便率兵前来，要女堡主交出与英格兰人有隙并正在养伤的德洛兰，还要求在堡中驻军，否则，将立即攻打城堡，并送布岚森堡幼主去伦敦作人质。女堡主拒绝这一要求后，英格兰人刚要进攻，却突然获悉苏格兰的大批援军正朝布岚森堡奔驰而来，遂与对方议定，由德洛兰同与他有仇的英格兰武士一对一决斗，以他们的生死相拼代替两支军队的大规模厮杀。

这场决斗以苏格兰方面的获胜而告终，既避免了一次大规模的战祸，又赢回了城堡幼主。但事后发现，上比武场决斗的不是德洛兰本人，而是趁他熟睡之际穿上他全副铠甲的克然松。因此布岚森女堡主对他终于捐弃前嫌，让自己的女儿与他喜结良缘。

三

但是，上述的故事在诗中不是以十分显著的方式表现出来的。看来，司各特只是以此故事作为基本线索，目的却是把他感到兴趣的边区传说和掌故、骑士时代的风尚习俗

和典章制度编织进去。

关于本诗，作者在其去世的前两年曾这样写道：“年轻貌美的道尔凯斯女伯爵哈丽特（即后来的勃克留公爵夫人）来到她丈夫的领地，要想了解这一带的历史、民间传说和风俗习惯。当然，在此情况下，人人都怀着自豪而高兴的心情满足她这一愿望。于是她听到的边区口头传说也就着实不少，其中包括一位老绅士给她讲的吉尔宾·好纳的故事。老先生对此传说的内容既深信不疑，讲得也一本正经。年轻的女伯爵听了大为高兴，嘱我务必把这题材写成歌谣。当然，恭敬不如从命，于是这有关一个小妖精的故事成了写作该诗的契机。然而，一些评论家却对诗中的小妖精部分持反对意见，认为这是该诗中的一个累赘。”

事实上，司各特之所以这样写，根本的原因还在于他对边区的历史和风尚深感兴趣，对这些故事中含有的传奇色彩和浪漫主义情调抱有偏爱，他认为这种既带田园风味又好勇斗狠的国家和既爱打家劫舍又颇有骑士之风的边民值得入诗。

说来也巧，一个偶然的会使司各特大受启发，得以用一种新的手法来处理这一题材。他的一位友人正好也是湖畔派诗人们的朋友，能大段大段地背诵他们的作品，其中包括柯尔律治的名篇《克丽斯特蓓儿》中的片断。《克丽斯特蓓儿》是写于一七九七与一八〇一（发表于一八一六）年的

一首哥特式谣曲。为了使诗行的韵律能够与诗中的意义相配合，柯尔律治作了一些值得注意的尝试，也即使该诗的诗节或诗行的长短以及诗行的节奏和韵式都根据内容的需要而变化。

司各特第一次发现，在主题严肃的诗歌的创作中也可采用这种手法。在他看来，这正好符合他的需要，因为只有带传奇色彩的诗歌才能以并不幼稚荒唐的方式容纳民间传说中的那些超自然现象，而且这种手法还允许作品有较大的长度。

他把这样写就的几节诗给自己的两位密友阅读，没听到他们作出什么评论，便以为自己写作失败，遂把诗稿一烧了事。过了一阵子，其中的一位朋友忽然颇感兴趣地问起此诗写作的进展情况。经过一番讨论，司各特终于重新燃起了把此诗继续写下去的热望。诗人的这位朋友还建议：诗前要有一点开场白之类的文字，以便听者或读者理解和欣赏本诗。据此，司各特在诗中安排了一位年迈的行吟诗人，在借他的嘴把本诗说唱出来的同时，使之充当“发言人”的角色，凭他在前后各歌（章）之间所作的穿插，向听者或读者交代有关老诗人说唱的地点、时间等等情况。正因为这一安排，作者将本诗定名为《末代行吟诗人之歌》。

从老诗人说唱中的人物来看，故事的时代背景是在十六世纪中叶。然而，司各特却让一位末代行吟诗人来担当说

唱任务，这当然不是偶然的。因为，既要本诗带一点古谣及传奇诗的色彩，就只能让它出自古代行吟诗人之口，而只有让他以一个年迈的末代行吟诗人的身份出现，他才有可能经历十七世纪四十年代的英国资产阶级革命这一社会大变革，而他的歌中也才可既带一点后来诗歌的精美雅致，又不丧失谣曲中应当具备的醇厚简朴。

司各特原先准备把本诗放在《苏格兰边区谣曲集》的第三卷《今人拟古之作》中，但考虑到此诗的写作重点是在描绘风光景色和风尚习惯上，采用的又是古代用来写英雄传奇的格式，诗风比较自由，加之其长度已难于被该集容纳（正文有三千多行，另外还有大量注释，其中有的直接引自古籍），遂单独出版，成为其第一部诗作。

四

在斯宾塞之后的长时间内，英国诗坛上，叙事诗这一品种处于几乎完全被忽视的地位。伊丽莎白时代作家们笔下的那种形象鲜明、流畅自然的风格早已让位；长期以来，占据了诗坛显眼位置的是以蒲柏为代表的古典主义，影响所及，诗歌都要求写得严谨、典雅、简洁，因而雕琢的痕迹也往往相当明显。

正是在这种背景之下，本诗问世之初，便以其浪漫主义

情调、比较松动的格律、返回大自然的内容和恢复民间诗歌特色的努力而大受欢迎，在短短的时间内，发行了三万册，从而引导其作者踏上了文坛。

司各特是一位有勇气、富幽默感的作家，尤其难能可贵的是，他谦逊，极有自知之明。他自感写诗上不如他后来结为知己的华兹华斯、拜伦^①等人，没有他们那种思想上的深刻性，感情上的细腻色彩和艺术上的各种谐和美，于是转而创作历史小说。然而不可否认的是：他仍然是一位真正的歌手。虽说在他的诗中沉思的意味较淡，哲理的声音也不多，但在描绘一些历史事件和自然风光时，他却具有第一流的水平。他的诗轻松、自然、流畅、热情，既象他为人诚挚坦率，又象他所热爱的苏格兰的景色，轮廓鲜明，粗犷有力，有一股纯净而强烈的感情急流贯穿其间。他善于生动地重现历史的真实细节，描绘出具有地方色彩的广阔社会画面，让形形色式的人物跃然纸上，也比较善于准确地把握和传达这些人物的真挚感情。他的诗才有一个非常奇怪的特点，那就是当他的诗才表现得最充分和出色的时候，他往往并不是在抒发其个人的情怀，而是在把自己设想为一位古诗人在唱谣曲或圣歌。

① 1812年，拜伦在其《恰尔德·哈洛尔德游记》的第一、二章问世之后，曾写信给司各特，为自己曾在《英国诗人与苏格兰评论家》一诗中嘲笑和责备司各特致歉。

就本诗而言,明显的特点就是全诗写得感情饱满,生气勃勃;布置得跌宕起伏的故事情节,使读者不能不为诗中那些人物的命运操心,而这些人物具有时代特征的鲜明性格,既有助于重现当时的社会风貌,也使本诗自始至终带有一种古色古香的气氛,使读者有身临其境之感。

本诗的另一特点是音乐性很强。之所以能做到这点,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此诗全部由具有格律的诗行构成:在节奏上,全诗大都以抑扬格的四音步诗行写成,间以少量三音步或五音步的诗行;在押韵上,全诗基本上行行押尾韵,而韵式则根据内容与客观上的押韵可能,灵活多变,不拘一格;并且,为醒目起见,凡互相押尾韵(有时还考虑音步数相同)的诗行,其起首字的位置也相同。^①

当然,本诗也存在着明显的不足之处。作为一个世界观和生活经历中充满了矛盾的作家,司各特在其作品中有

① 由于格律是诗歌音乐性的重要标志,因此在翻译诗歌时有必要为原作的格律特征寻找对应的译诗形式。现译诗行数与原作一致,原作里抑扬格四音步这一诗行的基本形式,一概译成大多由十一个汉字构成的四音组(顿)诗行,而对原作中非抑扬格四音步(八音节)的诗行,则译诗有时相应地在音组数(顿数)上作一些增减。在押韵方面,译诗中也要求做到基本上行行有尾韵,其韵式也不外乎原作里的几种格式(如AABB,ABAB,ABBA及由之化出的ABCABC等等),但并不亦步亦趋地强求与原作中的韵式一致,而也是根据押韵的客观可能作灵活的安排,并把同韵的相关诗行的起首字排在同样的位置上,在视觉上加强这种相关诗行间的联系。

这方面的反映，是不足为怪的。他虽是一位知识渊博、头脑冷静的理性主义者，却偏爱所谓超自然的东西，被一些迷信事物弄得神魂颠倒、晕头转向。在本诗中，他让小妖怪、精灵、巫师、魔法书、预言等等占据了几近三分之一的篇幅，让这些并非故事发展关键的内容既分散了读者的注意力，又使本诗带上了民间文学中的荒诞成分以及哥特式作品中的恐怖色彩。另一方面，他对于已往时代的眷恋之情，使他在本诗中忠于事实写出领主们打家劫舍的同时，也往往给早已过时的骑士精神添上理想的色彩，从而美化了古老的宗法制度。此外，司各特善良而仁慈的天性使他未能摆脱传奇文学的俗套，本诗中的男女主人公未能跳出有情人终成眷属这样一种大团圆的格局，而只是由于这一爱情故事的线索在全诗中淡而又淡，才使此种情况不太引人注目。

总之，司各特是从写诗转而写小说的，他写小说时不仅常带着他诗人的眼光去观察，也常使用他写诗的方法（正因如此，在他当初隐名发表《威弗利》等小说时，人们就断定作者是他），因此其小说与诗中的特点有着相通之处。这些，熟悉司各特历史小说的读者当不难一一发现。

黄 杲 炘

一九八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司各特逝世一五四周年